

内外勾结骗保24万余元 汽修企业保险公司多人获罪 承德市首例! 对保险从业人员适用“从业禁止”

河北法制报讯 (魏志超 张丽颖)近日,由承德市人民检察院移交,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张某某、某汽修公司负责人侯某某、吉某某保险诈骗案,经承德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作出判决。

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侯某某、吉某某在分别担任承德县某汽修企业负责人期间,为了用保金帮助客户修车赚取利润,通过安排员工伪造车损现场,伪造人

伤事故,拼凑事故照片,或利用此保险公司的事故照片传至彼保险公司等手段,直接或串通保险公司理赔员张某某提交事故照片,骗取中华联合财产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阳光财产保险等四家保险公司的保金。截至案发,他们共实施骗保行为40余次,涉案金额24万余元。

承德市检察院作出批捕决定后,积极引导侦查方向。承德市公安局移送起诉后,承德市检察院将

该案移交承德县检察院,后联合公安机关积极协调涉案人员家属进行退赃退赔工作。三个单位共同努力,将涉案的24万余元违法所得全部追回,得到四家保险公司和被委托机构的肯定和好评。

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某汽修公司因犯保险诈骗罪被判处罚金7万元;侯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吉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缓刑两年;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

处罚金2万元,禁止张某某在缓刑期内从事与保险理赔、勘查、定损相关活动。该案系承德市首例对保险从业人员适用从业禁止案件。

案件判决后,为了继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体现类案的教育作用,规范保险行业、汽车修理行业发展,承德市、县两级检察院陆续向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敦促各方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大监督力度,避免此类案件再次发生。

强化“安商”保障 传递“暖商”温度 沙河检方打好“组合拳”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李楠)近年来,沙河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党委工作大局,积极履行检察职责,着力打好服务保障“组合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行稳致远,为沙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强化理念引领,持续提供“护商”检察支撑。沙河市检察院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等措施,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最大限度减少办案活动对企业合法权益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切实增强“刑行衔接”意识,围绕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从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选聘特邀检察官助理8人,积极参与专业领域法律政策解读和涉案问题分析研判,推动实

现精准办案。牢固树立溯源治理理念,创新探索“一案一检察建议”模式,坚持以“我管”促“都管”,推动溯源治理。在办理一起特大盗窃案中,针对民营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

依法能动履职,不断强化“安商”检察保障。沙河市检察院积极行使刑事检察职能,强化刑事打击力度,准确、及时、有效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的犯罪77件133人,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针对涉企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在逐案开展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精准有

效化解矛盾纠纷,共办理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3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坚持“更新理念、创新机制、狠抓办案”的工作要求,构建多元化全链条合规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及第三方组织参与,扎实做好服务企业“后半篇文章”,助力涉案企业健康发展。

强化机制建设,用心传递“暖商”司法温度。沙河市检察院制定专门实施细则,围绕“五个强市”“两个沙河”工作目标,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年重点工作谋划推进,制定出台依法能动履职创优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细化12条具体措施,以“定制”服务优化企业

健康发展环境。健全涉企信访办理机制,在检察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案件优先受理窗口,实行专人负责、快速办理,对受理的涉企控告、申诉和举报信访案件,第一时间接听接待、第一时间给予答复、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第一时间反馈结果,有效实现定分止争、息诉罢访。健全联络服务企业机制,创新开展“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实践活动,制作涉企法律宣传PPT,问诊把脉企业生产经营痛点、难点、堵点,为民营企业提供急需的“检察产品”。截至目前,该院共走访各类企业15家,征求意见建议22条,提供法律服务1300余人次,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8件,做到企业有需求、检察有回应。

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

邱县检察院开启 轻罪办案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 (李冰冰 雷利娜)近日,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职能部门及各乡镇、社区(街道办)会签《关于组织拟相对不起诉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规定,符合条件的拟不起诉人,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的,签署《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承诺书》。承办检察官依据其涉嫌的罪名、事实、情节、起因、悔罪态度、家庭状况等,制定服务方案,确定相应的服务内容。拟不起诉人在相关单位的引领下,按要求完成交通文明劝导、养老服务、人居环境整治等社会公益服务。相关单位对拟不起诉人开展全流程、专业化的评估与督导,根据拟不起诉人的志愿态度、服务时长、综合表现等内容,形成《参加社会公益服务考察表》和调查评估报告,作为检察机关处理案件的重要依据。

《实施意见》的会签开启了轻罪案件“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办案新模式。该模式通过让犯罪嫌疑人参加社会公益性服务的方式,使其在依法受到处罚的同时,真正得到教育感化,实现从口头上悔罪到行为上悔罪的转变,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

邱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会签为契机,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实施意见》的高效落实,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为推进邱县社会综合治理现代化贡献力量。

张家口市宣化区检察院开展巡回检察

确保社区矫正监督 落地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 (冯雪娟 郝雪)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成立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组,启动全覆盖式的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

巡回检察组深入辖区社区矫正中心以及涉社区矫正对象的街道、乡镇司法所,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谈话交流等多种方法措施,围绕日常管理、教育帮扶、请销假制度落实等执法活动,开展全面刚性检察的同时凸显治理柔性,了解社矫对象思想动态与切实困难,畅通在矫人员反映问题渠道,直击社区矫正工作痛点堵点的同时,让巡回检察更有温度。

巡回检察组在司法行政机关“刑罚一体化”专职干警的陪同下,与重点在矫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掌握其评估调查、集中学习、社区服务等具体情况,对司法所可能存在的严管转普管、落实政策不到位、管理力度不够等问题进行了再部署再强调。巡察组详细询问了在矫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督促他们严守社区矫正规定,履行社区矫正义务,认真接受矫正管理,并鼓励他们以积极的心态融入社会。

宣化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重在日常,贵在有恒。目前,宣化区检察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仍在继续,他们将以此次巡回检察作为加强全区特别是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工作能力与水平的重要契机,切实规范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执法意识、责任意识,强化社矫对象的服刑意识、法律意识。

公开听证凝聚合力 检察建议落地有声 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 主动作为护航百姓饮水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翁辉)为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护航百姓饮水安全,5月10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召集区卫健、住建部门负责人,就辖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卫生检测公益诉讼案召开听证会。“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代表应邀参与听证。

新华区老旧小区多,供水类型复杂多样,二次供水设备陈旧,水质安全是百姓关心的焦点。而二次供水设备与外界环境接触较多,若管理不到位,很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给广大居民带来健康隐患。检察官人员前期对辖区生活小区二次供水情况调查发现,部分小区存在蓄水池清洗不及时、检测时间超期、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听证会上,办案人员出示了调取的相关证据,现场向住建局和卫健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两部门加大监管力度,责令问题小区限期整改,各行政机关形成合力,确保辖区居民饮用水安全。

为将检察机关关于二次供水监督检察建议落到实处,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5月17日下午,新华区卫健局、住建局组织召开2023年度新华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区检察院、全区物业公司、居委会及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表示,接下来他们将联合执法,对二次供水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针对供水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对辖区内二次供水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确保饮用水安全。

新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民生安全无小事,他们将持续跟进监督职能部门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行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饮用水安全监督各项措施,形成各部门联动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二次供水”管理规范水平,为百姓饮用水安全保驾护航。

公开听证+集中送达

蔚县检方督促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管

河北法制报讯 (梁晓宇 李自由)“机动车维修行业在作业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对土壤污染严重,人民群众高度关注,检察机关回应社会关切,制发相关检察建议,我完全赞同……”5月16日,蔚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管公益诉讼听证会,听证员李海斌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当天,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及17个乡镇政府代表参加听证。

3月底,蔚县检察院按照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要求,结合地域特点,积极摸排公

益诉讼线索。该院在专项监督中发现,随着机动车数量逐年上升,机动车维修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随之而来的是这些企业在作业中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监管难度加大,极易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对此高度关注,蔚县检察院立足行业整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围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管开展专项监督。

通过对全县22个乡镇60余家汽修厂进行实地调查,该院发现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未依法向县交通

运输部门进行经营备案,且普遍存在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未设立危险废物标志、专门储存间,无法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情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风险。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相关行政单位对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重视程度还不够,亟待进一步加强监管。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介绍了检察机关针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管进行专项监督的开展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行政单位和乡镇政府的法定职责。听证员就该案进行了充分热烈的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

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随后,蔚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占库向相关单位代表集中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污染、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排查并督促整改,建立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长效机制,凝聚监管合力,确保整改效果。蔚县检察院将继续加大跟进监督力度,持续督促和推动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推动汽修行业危废整治,助力全县“无废城市”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匠心”磨砺从检初心

——记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刘芳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办理案件时专业严谨,释法说理耐心细致,法治宣传时用心用情……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刘芳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忠诚履职,努力用螺丝钉般的钻研精神和恪尽职守的付出,为人民执法,为检徽添彩。

勤奋敬业的“护苗人”

及时将救助线索移送负责控告申诉工作的部门,为女童争取司法救助金,缓解了女童家庭的生活困境。

从检七年多来,刘芳积极向检察官们请教办案经验、理念,认真学习学习各类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先进做法等等,截至目前,协助检察官办理了各类刑事案件500余件。

工作中,刘芳怀着对检察事业的赤子之心,没有抱怨、从不畏惧,对每一份证据都字斟句酌、反复推敲,不放过任何细节线索,因为她坚信只有坚持严谨细致的工作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17年,她因参与办理某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获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嘉奖;2019年、2020年、2023年参加廊坊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业务竞赛,获“十佳辩手”“全市刑事检察业务标兵”“检察官助理标兵”称号。

司法为民的践行者

“司法是有温度的。在检察工作中,不能因循守旧、机械办案,而是要在办理案件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这样才能真正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刘芳对做好检察工作有深刻感悟。

在协助检察官办理一起虚假诉讼案件时,刘芳经过认真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等工作,发现案件中涉及化解民事纠纷,保护民营企业家、维护司法

公信力等多个问题,不能简单将案件“一诉了之”。

于是,她协助检察官通过多次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化解了多年的民事纠纷,并在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我真的一时糊涂才犯了罪,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会改过自非、遵纪守法,带领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这起案件中有一名被不起诉人系民营企业家,得知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他真诚地认罪悔罪。该案涉及民事案件的另一方当事人也为检察机关送来了锦旗,感谢检察机关不仅依法办案,还真正为百姓排忧解难……

“司法办案不能一诉了之,坚持司法为民,更需要在办案中耐心细致做工作,以有效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刘芳将办理该案的理念、经验认真总结上报,被省检察院评为认罪认罚典型案例。

法治教育的传播员

3月23日,刘芳受邀走进廊坊市第十五小学,开展了以“远离校园欺凌 走向美好未来”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以“现场+直播”的形式为300余名师生进行普法宣传。刘芳还到廊坊市第十小学,通过问答互动、做小游戏等方式,充分调动学生们们的听课热情,加深同学们对校园欺凌行为的认识,教育

引导学生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从检以来,刘芳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她先后到辖区中小学、村街社区开展普法宣传,还通过录制短视频等方式为学生、家长及群众送去预防校园欺凌、加强未成年人自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贯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等法律知识。在疫情防控期间,她参与广阳区检察院录制推出的“阳光法治微课堂”系列宣讲小视频,为孩子们送上了“法治大礼包”,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优秀政法新媒体作品。

2021年,省检察院在全省组织开展了第二批“法治巡讲团再出发——赴贫困、偏远地区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五个一”活动。刘芳作为法治巡讲团成员,先后赴辛集市、定州市及张家口市康保县、赤城县开展法治宣讲,促进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贯彻落实,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向社会各界展示了检察机关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的决心和力量。

刘芳从事刑事检察工作以来,所办案件中没有轰轰烈烈的大要案,更多的是关乎群众利益的小案,她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办小”,忠诚履职,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起案件,努力践行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深刻内涵,让奋斗成为青春最亮丽的底色,让检徽熠熠生辉。